

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

92.10.03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2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93.10.28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6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94.3.15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96.3.27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96.10.17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3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28 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3.7.25 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6次理事會修正通過。
104.3.18 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14.3.28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郵政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發揚會員互助合作精神，撫卹在職死亡會員家屬，濟助在職殘廢會員，特訂定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撫卹在職死亡、殘廢會員為主要目的，但會員退休、資遣、職務升遷、辭職、免職、解僱、留職停薪者得發給慰助金。
- 第三條 基金來源：
一、前臺灣北、中、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移來之互助基金。
二、會員每人每月繳納互助慰問金新臺幣 200 元，由本會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月於每一會員薪津項下代收之。
三、基金孳息。
四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會員一經繳納工會費，即視為加入本辦法，同意接受本基金之慰助。
會員參加本辦法後，如因個人事由，不願再享有本辦法相關權益事項，應以書面聲明。會員一經提出退出聲明，即視為自願永久放棄慰助金及之前依本辦法已繳納之金額。
- 第五條 為管理本辦法之基金，於本會理事會下設置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委員會），負責審查、收取、核發及保管運用等有關事宜。
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由本會理事會訂之。基金收支詳情，應定期提請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慰助項目訂為下列：
一、在職死亡者。
二、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。

三、退休、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。

四、因職務升遷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。

五、辭職、免職或解僱者。

六、留職停薪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慰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一、合於前條第一、二款規定者，發給慰助金最高不得超過 20 萬元。

二、合於前條第三款規定者，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加計 5%核發；合於前條第四款規定者，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核發。

三、合於前條第五、六款規定者，依下列各目規定向本會申請慰助金：

(一)會員服務滿 6 年辭職、免職、解僱或留職停薪者，得於辦妥離職手續後，依本辦法第九條向本會申請慰助金，其標準為不超過其繳納總額之 70%。

(二)如未依前目規定申請者，得於復職後發生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時，得將年資保留合併計算，並依各該規定申請之。但辭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慰助金年資。

第八條 會員在職死亡者，慰助金申請依下列順位辦理之：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三、父母。

四、兄弟姊妹。

五、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順位申請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。第二順位申請人如於申請前死亡或不能申請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申請。

申請人有民法第 1145 條喪失繼承權之情形者，不得申請。

第二順位至第五順位申請人有多數人時，應共同申請之。

第九條 慰助金之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或影本)，經由所屬分會查證屬實後，轉報本會辦理。申請死亡慰助金者，並應檢附死亡者全部戶籍謄本 1 份(紙本正本或電子謄本)。

- 第十條 會員如因職務異動，已到達目的地即已死亡或因殘廢離局時，其家屬或其本人仍得透過分會向本會申請相關慰助金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慰助金，依下列各款情形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：
- 一、在職死亡者，自死亡之日起。
 - 二、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，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。
 - 三、退休、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，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。
 - 四、因職務升遷、免職或解僱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，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日起。
 - 五、辭職者或留職停薪者，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。如逾期未申請者，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。
 - 六、前項申請如未依限辦理，得經所屬分會具文說明理由，報請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之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時已依本辦法請領慰助金者，復用後再發生本辦法第六條之慰助項目時，其計算慰助金年資自復用之日重新起算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或本辦法第七、八條之申請人申請及領取慰助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
- 第十四條 會員或申請人如有關於慰助金之糾紛時，本會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始予審查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得視實際需要、物價指數、基金財務狀況及會員待遇等因素，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提請會員代表大會修正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基金如因情事變更或已無法達成慰助目的時，得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辦法，送本會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予以解散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。